

杭州市萧山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存放管理和 档案查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存放管理和档案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杭州萧山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存放管理和档案查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CGDL2025-GK-ZCY01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档案搬运费为 2 元/份，保管费为 5 元/份/年，合同总金额暂计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圆整（¥532000.00 元）。最终以实际档案搬运份数、保管档案份数和保管日期按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三、委托事项：

1. 将档案从原有保存地点迁移至集中存放的档案库房内，定期整理、清点，确保档案不损坏、不遗失。按照省市企退人员档案转移要求，进行集中档案移交及档案转移工作。

2.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档案查阅、复印，开具相关档案存放证明等服务。乙方派驻工作人员（1 名）在档案存放场地提供档案查询复印，新收档案整理、集中移交等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按交易发起人要求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并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

作息时间。若身体状况或技术能力达不到交易发起人要求的,应根据交易发起人要求无条件更换。

3. 乙方为甲方提供 1 辆档案寄送车,用于档案迁移、日常档案寄送以及其他用车需求。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帮助。

甲方应协助乙方制定档案查询复印、新收档案整理、集中移交等档案管理服务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服务有序、安全开展。

(2) 乙方

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合同范围内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若技术人员身体状况或技术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换,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作量实际需求,安排 1 名大专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长期驻点在档案存放地工作。

由于人事档案服务窗口的特殊性,乙方派驻人员如有请假等情况,乙方必须自行安排好,确保人员足额到位;甲方如有突击性的加班任务,乙方须支持配合。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证。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项目合同到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存续期内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整改。对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反馈并解决。

4.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相关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
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南路 3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杭州萧山人才服务有限
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0571-82898270

邮政编码: 31120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帐号: 8110801013100772755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